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大华审字[2022]009161号)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42,318,677.35元，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115,306,840.42元，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,153,717,515.22元。

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115,306,840.42元，所处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技术、产品更替节点，相关原、辅材料行情紧俏，新增产线初期投资需求较大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导致2021年公司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需求，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。其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的流动性风险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维护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；同时，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东方日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